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錦良博士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徐浩光博士  
梁漢新先生  
傅昌源先生  
  
張慶昌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隆亨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應邀出席者

林廣明先生  
黎家傑先生  
曾超賢醫生  
李嘉瑩醫生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  
梁志偉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往國內公幹)  
” (離港公幹)

## 未克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蔡亞仲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祥利先生  
李日雄先生

##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出席領匯的會議)  
” (離港探親)  
” (處理區內事務)  
” (出席領匯的會議)  
增 選 委 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往國內公幹
梁志偉先生	離港公幹
楊倩紅女士	出席領匯的會議
蔡亞仲先生	離港探親
容溟舟先生	處理區內事務
楊祥利先生	出席領匯的會議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08)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53/2008)

4.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 討論事項

###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文件 HE 54/2008)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林廣明先生簡介文件。

(鄭則文先生、羅光強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此時到達。)

6. 葛珮帆博士表示，小販發牌制度應以易於管理和不影響市容為原則，並充分諮詢當區的區議員及居民。

7. 李錦明先生關注牌照查核人員如何確定攤檔是由直系親屬轉讓繼承。

8. 簡松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發放小販牌照，以給予市民更多就業選擇，但他認為“流動小販”必須為“流動”，並質疑排頭村外由三輛手推車組成的固定檔口，未符合“流動小販”的定義。他建議限制流動小販的攤檔面積及營業方式，以達致“流動”的效果；以及
- (b) 支持設立露天市集，解決流動小販問題。他建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地點，再交由區議會討論。並可考慮成立由區議員、食環署人員及地區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作出跟進。

(劉偉倫先生、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認為有關檢討有助香港的營商模式多元化，避免由大型超級市場壟斷，但小販的經營年期、地點及貨品種類應加強規管；以及

(b) 全港的“流動小販”數目共 590 個，他詢問屬於其他類別的 541 個可否按售賣貨品類別細分及署方有何規管。他亦查詢沙田區的固定小販數目，以及署方會否鼓勵小販以流動性質經營。

10. 袁貴才先生關注售賣乾濕貨小販的糾紛問題，並詢問該類小販在區內獲准擺賣的地點數目、自願交還牌照計劃的進度和小販“流動性”不足問題。

(姚嘉俊先生此時到達。)

11. 黃宇翰先生指出有小販利用貨車售賣水果，並關注流動小販的攤檔面積、經營器具及貨品種類有否受規管。

12. 羅光強先生表示小販發牌制度應與時並進，並指錦英路有售賣水果的老婦阻街，但署方未有採取執法行動，反映署方監管不力。

(陳敏娟女士此時到達。)

13. 鄭則文先生認為小販造成衛生及噪音問題，建議有關當局加強監管及加重罰則，並吊銷屢次違規小販的牌照。

14. 衛慶祥先生質疑“流動小販”的定義，他指出在沙田街市外及沙田廣場附近的廢物回收、慈善義賣、信用卡及電訊服務等推廣活動長期進行，由於署方監管不力，直接影響該區商戶及商販營運。

15. 梁振邦先生贊同衛慶祥先生的意見，指出小販發牌政策忽略了廢物回收等買賣活動。

16. 黃澤標先生擔心區議會就發牌政策提供意見，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及不公平情況。對於新簽發牌照的續期問題，他詢問數年後有關檔主會否獲續期。

17. 林廣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議員普遍支持有關檢討，署方在聽取各區議會及業界意見後，將制定全面而有效的規管政策，再提交立法會審批；
- (b) 署方定期檢查小販攤檔，持牌人可委任助手協助經營生意，但持牌人不可以不在場，除非有合理理由離開，例如用膳、購貨等，限制的目的是打擊非法轉讓和分租。一旦發現攤檔並非親身經營，署方會發出警告，如屢勸不改，牌照會被取銷。持牌人每年須親身前往續牌。
- (c) 在現行政策下，大排檔只可轉讓給配偶或由其繼承，署方建議日後會放寬至直系親屬。上述建議並不適用於房屋署轄下的熟食檔；
- (d) 排頭村口的檔口屬“流動小販”，如有阻街情況，當局會提出檢控。署方對露天市集持開放態度，在聽取各方意見後，再向立法會匯報；
- (e) 流動小販可售賣物品的上限為四類，但不能同時售賣食物和非食物。乾熟貨小販的擺賣地點主要在大圍。新界簽發的小販牌照不能在市區擺賣，現存新界區流動小販有 255 個。經營模式並無限制，只求流動及不阻街。署方亦不會寬容處理個別小販；
- (f) 廢物回收活動為街道管理問題，多個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責採取行動，但署方經常會與地政處及警方等部門合作處理，以收更佳效果，在對付廣告易拉

架的問題，署方在灣仔和油尖旺區已展開新的加強管理試驗計劃；以及

- (g) 區議會主要提供意見給食環署參考，不會有利益衝突。署方無意再發新的報紙檔牌照，一般情況下，建議新發的固定小販攤位牌照亦只會發給現有的空置攤位，不會物色新攤位。

(陳國添先生此時離開。)

###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文件 HE 55/2008)

18.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簡介文件。

19.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錢跟病人走”的概念，但認為現時每年只發出五張 50 元的長者醫療券並不足夠。在全港 86 萬名 65 歲以上長者當中，三分之二是長期病患者，醫療開支對他們造成生活負擔，建議調高醫療券金額及降低享用年齡至 65 歲，檢討年期亦應由三年縮短至一年；以及

- (b) 建議把視光師和藥劑師行業納入基層醫療單位。

20. 張程滔先生認同龐愛蘭女士的意見，並詢問文件所載的政策是否已落實。他期望署方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可即時作出檢討。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為中藥配藥設考牌制度。

21. 鄭楚光先生認為每年 250 元長者醫療券並不足夠。他指出隨著香港人口老化，長者的醫療負擔沉重，故建議每年加至 1,000 元。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開。)

22.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分長者及參與計劃的中醫師根本不懂上網，對上網尋找參與計劃的醫護機構地址及登記電話會感到複雜。他詢問可否以郵寄形式或在長者卡上加入有關資料及派發海報給地區團體、議員辦事處、社署轄下中心及老人中心等場所，擴闊發放資訊的層面；以及
- (b) 署方需考慮網頁字體是否適合長者及使用系統的安全問題。

23. 潘國山先生認為領取生果金年齡已劃一為 65 歲，為何長者醫療券的年齡定為 70 歲。他指出現時的長者醫療券只有 250 元，不足以繳付一次身體檢查的費用。他亦關注服務機構的監管問題。

2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忽略了長者對電子處理方法的適應力，擔心會重演電話門診預約的混亂情況；
- (b) 在推廣計劃方面，政府主要依靠地區團體、議員辦事處及安老院舍等協助，但沒有提供資源，建議社署及衛生署等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及跟進；以及
- (c) 詢問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及分布情況。他建議調高長者醫療券金額、降低享用年齡至 65 歲及通用期為三年。

25.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政策能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但 50 元的資助根本不能吸引長者到私家診所求診，他們只會繼續輪候政府的門診服務；



- (b) 建議調高金額至 1,000 元及降低享用年齡至 65 歲，並將三年的檢討期縮短至一年；
- (c) 中醫的診金和藥物一般分開收費，每次求診有可能不足 50 元，以致未能使用一張 50 元的醫療券；以及
- (d) 她詢問已登記的醫護團體數目，並指出不少長者沒有使用電腦的習慣，也不會前往老人中心，未能享用有關服務。她建議在長者醫療卡蓋印，方便長者自行查核使用量。

(何國華先生此時離開。)

2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該計劃涉及不少公帑，但沒有服務定價規限，擔心有服務提供者會乘機謀得不當的利益；
- (b) 建議利用電腦平台技術為合資格長者預設戶口，並容許全部已註冊的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無須辦理登記手續；以及
- (c) 建議以八達通繳款，方便扣數及查數，確保服務不會被濫用。他亦擔心三年後才進行評估，服務會否中斷。

(鄭則文先生、楊文銳先生此時離開。)

27.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讚同政府推動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並詢問中藥醫療是否包括跌打推拿、身體檢查和驗血；
- (b) 每張醫療券面值為 50 元，但每次求診未必是 50 元

的倍數，因此她贊同何厚祥先生的建議，預設戶口及採用扣錢不扣券方式；

- (c) 上網查核醫療券餘額是否需要輸入密碼，她擔心有關安全問題及認為要求長者使用互聯網是忽略了用家的能力，如必須推行，建議先找長者試用；以及
- (d) 建議調高醫療券金額至 1,000 元及降低享用年齡至 65 歲，以及把三年的檢討期限縮短至一年。

28. 簡松年先生贊同何厚祥先生的構思，認為“長者醫療補助計劃”無須以醫療券的形式推行。他建議兩年後作出檢討，並反對登記計劃，擔心跟進長者病況的醫生並非計劃的登記醫生。

29. 黃澤標先生贊同何厚祥先生以八達通扣數的建議，並認為計劃可紓緩公營醫院的醫療壓力。他詢問求診時的病症如超過一種，是否只計算一次診金，以及醫療券是否每次只可使用一張。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30. 曾超賢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議員指長者醫療券金額不足及要求降低享用年齡至 65 歲，他指出這是試驗計劃，而 70 歲以上的長者有 60 萬人，是次計劃金額定為 250 元是用作試點，三年後會再作檢討；
- (b) 針對長者不懂上網的問題，署方已在不同的社福機構及安老院舍舉行簡介會，希望他們協助推行計劃，處理長者使用電腦。中醫可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無須在網上登記，亦可使用音頻電話扣除長者券；

- (c) 計劃包括的九類醫護人士均已註冊，受職業操守規範。除了必須輸入長者身份證號碼，查核是否年滿 70 歲外，長者亦要簽定同意書，確定已扣除的醫療券數目，署方亦會抽樣檢查同意書；
- (d) 署方已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設立辦公室及查詢電話。在開設戶口及扣券的過程中，長者可無須使用電腦。每次看醫生後，均有記錄表發還給服務使用者，無須上網查閱；
- (e) 單是配藥不可使用醫療券，若連同醫生診症在內則可。驗血、牙醫和身體檢查均可使用長者醫療券，但只適用於私營醫療機構。對於每次診症收費未必是 50 元的倍數，他指出長者可使用一張醫療券，再支付差額。有關中藥收費不足 50 元的問題，他會向署方反映；
- (f) 他會向署方反映縮短檢討年期的建議。署方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便會作初步檢討，期間不會中止計劃；以及
- (g) 要求使用服務的長者登記，是要防止盜用他人身分，因此不能使用八達通扣數。服務提供者必須登記，以提供銀行戶口作匯款。由於技術問題，未能為全民預設戶口。上網查核醫療券餘額需要輸入身分證號碼。長者亦可一次過用盡五張醫療券。

### 臨時動議

#### 葛珮帆博士提出有關長者醫療券的臨時動議

31.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

長者醫療券至每年 1,000 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 65 歲。”

梁振邦先生和議。

32. 委員會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30 段的臨時動議。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文件 HE 56/2008)

33.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李嘉瑩醫生簡介文件。

34. 黃戊娣女士詢問如醫生與地區團體合作，到團體會址進行注射是否可行。

(簡松年先生此時離開。)

35. 黃宇翰先生擔心醫生收費差別太大，並查詢會否規管收費，以及查閱有關資料的詳情。

(劉偉倫先生、羅光強先生、鄧永昌先生、胡永權先生此時離開。)

36. 李嘉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現時沒有規管注射場地，在安全情況下，在幼稚園內注射亦可。是項計劃是以私家醫生名義作登記，並要求醫生必須顧及注射疫苗的安全及對接種者解釋疫苗的效用及反應；以及

(b) 署方會要求參與計劃的醫生在診所內張貼收費表，並把收費資料上載網頁。據統計，有一半以上的醫生在扣減 80 元的政府資助額後，實收家長 50 至 100 元。

撥款申請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57/2008)

3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款額為 45,460 元。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62/2008)

3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款額為 160,000 元。

(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提問

楊倩紅議員就公廁廁紙含菌量的提問

(文件 HE 58/2008)

39. 主席表示，楊倩紅議員已向秘書處提交書面請假申請，並請陳敏娟議員代她提問。

40. 陳敏娟女士表示，有報章報導公廁廁紙含菌量超標，有關政府部門回覆稱廁紙已在中國通過化驗，符合國家標準，但她質疑香港有關部門未有另作檢驗，欠缺主動。

41. 潘國山先生表示，部門回覆指清潔工人會定時檢查公廁內的廁紙架及廁紙使用情況，他詢問有關檢查方法，並認為食環署有責任監管。

42. 曾超賢醫生回應指出，衛生署一直教育市民不應以公共毛巾或廁紙接觸眼睛及傷口。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張慶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現時香港沒有就公廁廁紙設定國際的含菌量標

準。署方要求承辦商提供的廁紙必須白色、雙層、100%再生木紙張製造、不少於 60%再生纖維及生產期間的漂白劑不可含氯。市民正常使用應不會感染病菌；以及

- (b) 監管公廁用紙方面，前線員工會檢驗公用廁紙的潔淨和衛生情況。如品質有問題，會要求承辦商更換。署方會在新的公用廁紙承辦商合約內考慮加入清晰條款的可行性，以保證質量。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傅昌源先生表示會知會政府物流署多加留意有關問題，署方亦會加強清潔康樂場地的公廁。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59/2008)

45. 委員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46. 龐愛蘭女士補充，中文大學社區診斷計劃的初步報告將於本月完成。她又分享先前往日本考察的經驗，指出三個可減少 80%非傳染病的簡易方法，包括健康飲食、勤做運動及不吸煙。此外，她注意到近年的自殺率上升了 44%，認為關顧精神健康同樣重要，並建議根據這些指引推動健康城市的發展。

## 資料文件

### 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HE 63/2008)

47.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沙田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文件 HE 60/2008)

48.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61/2008)

49.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龐愛蘭女士此時離開。)

50. 衛慶祥先生表示，根據文件 60/2008，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八月八日期間，食環署進行了一連串滅鼠運動，撿拾死老鼠數目為 118 隻，但文件 61/2008 卻指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毒殺了 117 隻老鼠。他質疑三個月的大型行動滅鼠數量為何與在兩個月內進行的日常行動相若。

51. 李錦明先生關注到大圍蚊患嚴重，乃沙田區之冠，希望了解蚊患黑點的滅蚊工作，包括滅蚊隊伍的數量及區域分布。

52. 葛珮帆博士詢問不同區域或屋邨的滅蚊工作是否定期進行。

53. 張慶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大型滅鼠行動是集中於區內某幾個黑點，而例行數字則包括整個沙田區。滅鼠數字可能有所偏差，他會在後會再作查證；以及

(會後註：張慶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提交補

充資料，表示文件 60/2008 撿拾死老鼠數目為 118 隻，另捕捉活鼠數目為 60 隻，即 88 天運動期合共 178 隻。而文件 61/2008 指毒殺了 117 隻老鼠，是包括了活鼠及死鼠，即 61 天運動期合共 117 隻。)

- (b) 消滅蚊患滋生地點的工作包括清理積水及花盆儲水位。沙田區正積極推行防蚊與滅蚊工作，滅蚊運動全年推行，一年約分三期，共有十三至十六隊流動滅蚊隊伍，每天到不同地點，並設有完善的檢察制度。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